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後社團」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修正函頒）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課後照顧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311-0395 轉 825 或 827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以本校國小部一～六年級學生為主。

五、社團活動期間

(一)社團活動期間：自開學日 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休業式 11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放假日期：9/29 中秋節，10/9.10 雙十連假，12/29 校慶補假(預定)，1/1 元旦。

(三)補班：9/23(補 10/9)。

六、報名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期限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。）

為使新學期開學社團運作順暢，確實掌控每位學生動向，所有的加選社團（包含候補）視學校作業及報名情形截止，敬請見諒。

(一)報名系統

1. 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→【學生專區】→【學務處相關報名及繳費系統】

2. 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16>。

3. 帳號、密碼為貴子弟身分證字號，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；請家長務必事先登入確認帳號無誤。

(二)報名時間

1. **第一階段報名：自 112 年 6 月 6 日(二)21:00 至 6 月 7 日(三)20:00 止**，全校學生報名至多兩項社團。

2. 第二階段報名：自 112 年 6 月 7 日(三)21:00 至 6 月 12 日(一)21:00 止，全校學生得報名其他尚有名額的社團。

3. 候補：112 年 6 月 28 日 21:00 起可於學校首頁填寫社團候補 google 表單，一次候補一項社團，若候補兩項社團則需填寫兩次表單，以此類推。

4. 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學校首頁公告未成班社團，開始進行候補作業，如有因故退社或未繳費釋出的社團缺額，將由電子信箱進行候補通知，請家長靜候通知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繳費方式：報名截止後三天，透過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
1. 已完成酷課雲親子綁定即可收到繳費電子通知。
2. 尚未完成親子綁定者，小一新生請到課外組列印繳費單，舊生根據註冊組四聯單調查表列印繳費單由導師發放。
3. **繳費期限：自 112 年 6 月 16 日(五)至 6 月 26 日(一)止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該社團，請家長務必留意。**
4. 銀行系統沖帳於繳費截止日後，七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，才能完成沖帳手續，請家長耐心等待，並**保留繳費證明**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每位學生以參加兩個社團為限，於報名期限內均可自行調整社團項目。**報名結束後僅受理退社及未額滿社團候補，不受理社團直接轉換。所有社團額滿為止，不增加名額。**

(二)週三及週五下午有報名課後社團之學生，請於報名時務必自行加選社團照顧班(三 DA、三 B、五 DA、五 B)。詳細說明如下：為確保參加學生安全並指導學生用餐事宜，凡參加週三或週五下午社團之學生，學校將安排教師照顧學生，學生一律於 12:00-12:45 間參加「午餐照顧班」(A 時段社團已包含此費用)，學生至指定教室用餐，餐點自備或另外加訂學校營養午餐，由老師指導用餐禮儀、並指導準時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社團活動，亦即學生不得自行外出用餐、不得於校園內四處遊蕩；此外，若所參加之社團間有空堂，可加選「社團照顧班(三 B、五 B)」。

(三)選課範例

1. 學生僅參加 A 時段社團(已包含 D 時段午餐照顧班費用)，尚需留校至 16:00 者，則需參加「B 時段社團照顧班」，由課輔班老師指導在教室內書寫作業，並指導準時參加社團活動及統一放學；若不參加 B 時段社團照顧班，請家長準時於 14:20 帶回，避免學生在校內外遊蕩發生意外。
2. 學生僅參加 B 時段社團，則須參加「DA 時段社團照顧班」，若家長自行帶回用餐，請務必於 14:20 送回學校，並自行到指定地點上課。
3. 學生當日同時參加 A、B 時段社團，因 A 時段已包含午餐照顧班費用，則不需報名社團照顧班。
4. 學生僅參加 C 時段社團，半天課時間請報名課輔班，方可留校至 16:00。

(四)參加社團學生之放學時間分別為：A 時段 14:20，B 時段 16:00，C 時段 17:40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回，切勿讓孩子在校內逗留玩耍。

八、退費基準

(一)學生於確定開課日（8 月 30 日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- (二)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10月17日)前,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12月4日)前而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(12月4日)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,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學校有開課,但報名之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者,不計算退費。
- (七)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,退還未上課費用,採申請制。
- (八)學生申請退費時,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,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
九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